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林证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王玉亭、岳东
联系电话	0755-829433234、010-5760178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945.SZ
注册资本	2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33 层
法定代表人	林立
实际控制人	林立
联系人	谢颖明
联系电话	0755-827077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01-17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主要业务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信用业务、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公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证券经纪业务	含	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
投资银行业务	含	股票、可转债等的承销与保荐业务、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债券承销，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增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等。
信用业务	含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	含	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

证券自营业务	含	债券及相关衍生品的交易及投资、权益类证券投资。
其他业务	含	另类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等。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交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5、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7、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

行培训；

8、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

9、督导发行人信守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所承诺的其他事项；

10、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11、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0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治理结构不健全，对公司采取限制新增各项业务规模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董事长林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林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为林立作为华林证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决定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针对《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提及的违规行为，发行人逐项进行了整改。经过西藏证监局现场整改验收之后，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了《关于恢复各项业务的通知》（藏证监发[2020]94号），公司各项业务已全部恢复正常。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华林证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华林证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华林证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华林证券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内，华林证券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华林证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林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林证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玉亭

王玉亭

岳东

岳东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